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进行了审议表决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。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。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,643,763,890.31 元，总负债 394,951,850.06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,248,942,854.69 元。

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,156,896,566.09 元，营业利润 118,494,647.38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,716,771.17 元。

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,191,821.32 元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-193,910,938.42 元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,822,020.88 元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,044,450.30 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公司 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64,002,690.29 元。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5,716,771.17 元，按照母公司净利润 10% 计提本年法定盈余公积 5,082,370.48 元，扣除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3,987,633.40 元，公司 2017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90,649,457.58 元。公司 2017 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661,249,740.94 元。

公司 2017 年度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56,522,82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6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41,043,651.20 元；不送红股；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我们认为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回报了广大投资者，并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。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

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，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 1.5 亿元，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，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 1.5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。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。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》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预计与关联方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、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、中钢集团山东矿业有限公司、中钢集团设备有限公司、中钢集团山东富全矿业有限公司、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、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总金额不超过 1622 万元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，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 1.5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。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；一致通过。

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公司拟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客观、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公司今后应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日常会计核算管理，完善财务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，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监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。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充分审核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在重大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法人治理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风险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。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全

文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充分审核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在重大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法人治理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风险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审议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；一致通过。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注销的议案》

公司 2017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、中唯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、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合计 4389.76 万元，实际实现净利润 6344.72 万元，完成率 144.53%，但中唯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342.64 万元，未完成 2017 年度 743.82 万元的业绩承诺，完成率为 46.06%。公司拟以 1 元总价回购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39,364 股并注销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。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回购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注销暨致歉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